证券代码:600572 证券简称:康恩贝 公告编号:临2026-042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第二季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内容:

1、本次行权股票数量:2026年第二季度,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股票数量合计为163.6890万股。

2、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本次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激励对象(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外)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可上市交易。

2026年第二季度,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股票数量合计为163.6890万股。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2022年9月15日,公司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和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律师均发表了相关意见,并于2022年9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下统称: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详尽披露。(公告编号:临2022-046、临2022-047、临2022-048)

(二)2022年9月16日至2022年9月25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企业微信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监事会对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和审核情况发表了无异议意见,并于2022年10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详尽披露。(公告编号:临2022-059)

(三)2022年10月26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7,000万份股票期权,并于2022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详尽披露。同日,公司还披露了《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临2022-063、临2022-064)

(四)2022年11月10日,公司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和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公司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律师均发表了相关意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详尽披露。(公告编号:临2022-068、临2022-069)

(五)2022年11月2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工作。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要素为:

股票期权简称:康恩贝期权;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代码:1000000270、1000000271、1000000272;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数量:6,247.5万份;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人数:537人;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4.13元/股。

公司于2022年1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详尽披露。(公告编号:临2022-076)

(六)2023年6月21日,公司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和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毕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4.13元/股调整为3.98元/股。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律师均发表了相关意见。公司于2023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详尽披露。(公告编号:临2023-041)

(七)2023年10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和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以2023年10月25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03名激励对象授予752.5万份预留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律师均发表了相关意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详尽披露。(公告编号:临2023-064)

(八)2023年11月28日,公司在中登公司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要素为:

股票期权简称:康恩贝期权;

预留股票期权的代码:1000000535、1000000536、1000000537;

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登记数量:752.5万份;

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登记人数:103人;

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行权价格:5.27元/股。

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详尽披露。(公告编号:临2023-071)

(九)2024年7月22日,公司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和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毕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98元/股调整为3.78元/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行权价格由5.27元/股调整为5.07元/股。公司监事、律师均发表了相关意见。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详尽披露。(公告编号:临2024-049)

(十)2024年11月6日,公司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和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中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同意注销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共计656.92万份,同意公司为本次符合条件的487名激励对象对应可行权2,233.16万份股票期权办理行权所需的相关事宜。公司监事、律师均发表了相关意见。公司于2024年1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详尽披露。(公告编号:临2024-075、临2024-076)

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披露临2024-077号《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中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又于2024年11月25日披露临2024-079号《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方式,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233.16万份,行权期间为2024年11月28日至2025年11月27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

(十一)2025年6月13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实施完毕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后,将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4.13元/股调整为3.98元/股。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律师均发表了相关意见。公司于2025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详尽披露。(公告编号:临2025-033)

(十二)2025年11月6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同意注销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共计202.92万份,同意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条件的460名激励对象对应可行权1,590.18万份股票期权、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条件的97名激励对象对应可行权的291.4万份股票期权办理行权所需的相关事宜。公司监事、律师均发表了相关意见。公司于2025年1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详尽披露。(公告编号:临2025-059、临2025-060、临2025-061)

公司于2025年11月14日披露临2025-067号《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又于2025年11月25日分别披露临2025-068号《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临2025-069号《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方式,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590.18万份、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91.4万份,行权期间均为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11月27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

(十三)2026年6月17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实施完毕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后,将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3.63元/股调整为3.48元/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4.92元/股调整为4.77元/股。律师发表了相关意见。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详尽披露。(公告编号:临2026-039)

二、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1、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姓名	获授股票期权时所任职务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2026年第二季度行权数量(万份)	截至2026年第二季度末累计行权数量(万份)	累计行权数量占该行权期可行权数量的比例(%)
罗国良	总裁 注	30	0	0	0
徐春玲	副总裁 注	21	0	0	0
退明	党委委员、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21	0	0	0
金祖成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21	0	0	0
吴律文	董事	13.5	0	0	0
王栋芳	职工代表董事	7.5	0	0	0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其他管理人员、核心骨干[454]人		1,476.18	163.689	1,141.336	77.32
合计		1,590.18	163.689	1,141.336	71.77

注:罗国良先生因到龄退休原因于2024年12月30日辞去公司总裁职务,现罗国良先生为公司专家顾问。徐春玲女士因到龄退休原因于2025年12月30日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现徐春玲女士为公司专家顾问。罗国良先生、徐春玲女士将继续遵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董事高管股票期权的行权及锁定和转让限制相关规定。

2、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姓名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2026年第二季度行权数量(万份)	截至2026年第二季度末累计行权数量(万份)	累计行权数量占该行权期可行权数量的比例(%)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其他管理人员、核心骨干[97]人	291.4	0	0	0
合计	291.4	0	0	0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三)行权人数

2026年第二季度,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有57名激励对象行权、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没有激励对象行权。

三、本次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外,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可上市交易。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2026年第二季度,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数量合计为163.6890万股。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次激励计划累计行权且完成过户登记的股数为3,207.3760万股。本次行权新增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三)董事和高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本次激励计划参与行权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行权新增股份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变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董事高管获授股票期权的行权及锁定和转让限制相关规定。

(四)2026年第二季度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2026年第二季度股本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6,741,853	0	6,741,85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530,153,288	1,636,890	2,531,790,178
股份总计	2,536,895,141	1,636,890	2,538,532,031

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股份登记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26年第二季度,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且在中登公司完成登记过户股份数量合计为163.6890万股,共募集资金593.45万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次激励计划累计募集资金11,863.34万元。该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简称:康恩贝 证券代码:600572 编号:2026-043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己酮可可碱缓释片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康恩贝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康恩贝”)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己酮可可碱缓释片《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注册证书的主要内容

药品名称:己酮可可碱缓释片

剂型:片剂

规格:0.4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3类

上市许可持有人:杭州康恩贝

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65021

证书编号:2026S02365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己酮可可碱缓释片原研企业为Sanofi-aventis(前身为Hoescht),最早于1986年12月在荷兰获批,后续在欧盟多个国家、美国上市,目前尚未在中国获批上市。己酮可可碱缓释片适应症为周围性血管疾病,包括间歇性跛行和静息疼痛。

杭州康恩贝于2024年12月向国家药监局药品审评中心递交了己酮可可碱缓释片的药品注册申请并获受理,并于近日获得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

截至目前,杭州康恩贝针对该药品已投入研发费用约1,009万元(人民币,下同)。

三、其他相关情况

根据国家药监局药品审评中心网站显示,截至本公告日,己酮可可碱缓释片按化学药品3类注册申请获得批准上市的企业包括杭州康恩贝在内有16家国内生产厂家。该药品是《国家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2025年)》乙类药品。

米内网终端数据显示:2025年国内相应零售和医疗终端市场,己酮可可碱口服制剂销售金额3.44亿元,其中,缓释片制剂销售金额2.69亿元。

四、对上市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境内申请人仿制境外已上市但境内未上市的原研药品,应与原研药品的质量和疗效一致。杭州康恩贝己酮可可碱缓释片以化学药品3类获批,视同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公司将积极安排该品种的生产上市,预计将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并严格控制药品研发、生产、销售环节的质量和安全。但因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未来产品销售及收入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豪威集团 公告编号:2026-062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转股、股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转股情况: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累计共有7,659,000元“韦尔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35,411股,占“韦尔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4%。其中,2026年第二季度,转股金额为52,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322股。截至2026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韦尔转债”金额为2,432,336,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99.69%。

● 期权自主行权情况:2026年第二季度,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共计登记股份数量为346,099股。其中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且完成股份登记129,109股,占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总量的5.04%;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且完成股份登记216,990股,占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总量的5.62%。

一、可转债转股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24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244,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共发行2,44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24号”文同意,公司24.4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韦尔转债”,债券代码“113616”。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韦尔转债”转股期为2021年7月5日至2026年12月27日。

“韦尔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22.83元/股,因2020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韦尔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30日起调整为222.52元/股;因2021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实施,“韦尔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28日起调整为164.44元/股;因2022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韦尔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31日起调整为164.36元/股;因公司发行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ary Receipts,以下简称“GDR”),每份GDR代表1股公司A股股票,相应新增基础A股股票数量,“韦尔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11月10日起调整为162.80元/股;因2023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韦尔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8月13日起调整为162.66元/股;因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韦尔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2月18日起调整为162.46元/股;因2024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韦尔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8月1日起调整为162.24元/股;因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韦尔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11月24日起调整为161.84元/股;因公司发行45,800,000股H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韦尔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1月14日起调整为159.38元/股;因公司行使超额配售权并发行4,941,100股H股,“韦尔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2月13日起调整为159.12元/股;因2025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韦尔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6月4日起调整为159.02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累计共有7,659,000元“韦尔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35,411股,占“韦尔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4%。其中,自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共有52,000元“韦尔转债”转股,转股数量为322股。

截至2026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韦尔转债”金额为2,432,336,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99.69%。

二、股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情况

(一)2023年第一期及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基本情况

1、2023年第一期及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23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3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105)。

(3)2023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认为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2023年10月10日为股票期权授予日,授予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785名激励对象7,720,000份股票期权,授予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126名激励对象12,280,000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23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等议案,鉴于激励计划中原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公司拟授予的股票期权,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785人调整为777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7,720,000份相应调整为7,716,850份;公司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2,126人调整为2,079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2,280,000份相应调整为12,270,600份。公司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5)公司已于2023年12月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数量登记事宜。

(6)2024年8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了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78.83元/份。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7)2024年9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同意为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符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1,978名激励对象办理3,523,001份股票期权相关行权事宜。

(8)2024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了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将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78.83元/份调整为78.63元/份。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9)2025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了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同意将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78.63元/份调整为78.41元/份。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10)2025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关于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变更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方式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将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方式变更为自主行权。同意为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符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716名激励对象办理2,561,099份股票期权相关行权事宜;为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符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1,831名激励对象办理3,859,246份股票期权相关行权事宜。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11)2025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将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78.41元/份调整为78.01元/份。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12)2026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将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78.01元/份调整为77.91元/份。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2、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1)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①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单位:份

人员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2026年第二季度行权数量	累计行权总量	累计行权占本期可行权总数的比例
王崧	21,000	-	21,000	0.82%
任冰	17,500	-	17,500	0.68%
公司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522,599	129,109	1,841,126	71.89%
合计	2,561,099	129,109	1,879,626	73.39%

②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单位:份

人员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2026年第二季度行权数量	累计行权总量	累计行权占本期可行权总数的比例
仇欢萍	6,300	-	6,300	0.16%
徐兴	14,000	-	14,000	0.36%
公司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3,838,946	216,990	2,360,256	61.16%
合计	3,859,246	216,990	2,380,556	61.68%

(2)行权股票的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

(3)行权人数

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716人,2026年第二季度,上述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激励对象共51人参与行权且完成登记。

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1,831人,2026年第二季度,上述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激励对象共169人参与行权且完成登记。

3、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第二个行权期开始)及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2)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股份数量为346,099股。

(三)股票期权行权股份登记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26年第二季度,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累计登记完成股份数量为346,099股。2026年第二季度,公司累计收到募集资金26,478,595.34元,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三、公司股本变动的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2026/3/31	可转债转股	股票期权自主行权	变动数合计	变动后2026/6/30
A股	1,210,332,975	322	346,099	346,421	1,210,679,396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10,332,975	322	346,099	346,421	1,210,679,396
H股	50,741,100	-	-	-	50,741,100
总计	1,261,074,075	322	346,099	346,421	1,261,420,496

本次股本变动后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577 证券简称:雷柏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2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6年5月19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6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5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公司已就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依法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的程序,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28日、2026年5月20日、2026年5月21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回购实施进展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暂未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二、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0853 证券简称:龙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9

债券代码:110100 债券简称:龙建转债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26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龙建转债:

前次债券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本次债券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安融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融信用)对本公司于2026年2月12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龙建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本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龙建转债前次评级结果为AA;前次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机构为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级时间为2025年11月28日。

2026年5月,公司变更龙建转债信用评级机构,委托安融信用进行跟踪信用评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6-046”号临时公告)。安融信用对本公司经营状况等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6年6月30日出具了《2026年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本次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龙建转债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2026年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261 证券简称:立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8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2026年6月29日、2026年6月30日、2026年7月1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29日、2026年6月30日、2026年7月1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函证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29日、2026年6月30日、2026年7月1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相关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有关公告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88114 证券简称:华大智造 公告编号:2026-041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6/12,由控股股东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6月10日-2027年6月9日
预计回购金额	25,000万元-5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62.7658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5%
累计已回购金额	3,104.55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7.04元/股-51.5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77.29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6月12日、2026年6月1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7)。